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徐群女士：1964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徐群女士目前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容稼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朱容稼先生 2003 年至 2011 年任大石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1 年至 2013 年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至 2019 年任辽宁全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任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容稼先生目前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海斌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陈海斌先生 1980 年至 1993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余姚支行信贷部副经理；1993 年至 2020 年 3 月任交通银行余姚支行信贷部经理。陈海斌先生目前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2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并参加表决。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主动了解有关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判断，严谨、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出席2022年董事会的具体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徐群	8	8	0	0	0
朱容稼	8	6	2	0	0
陈海斌	8	7	1	0	0

出席2022年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会议次数
徐群	2
朱容稼	2
陈海斌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及绩效考核标准，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未发现违规情况。

（五）变更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汇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我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或者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始终注重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公告内容及进展，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额度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十）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未对外披露业绩预告以及业绩快报。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促进公司更为规范地运作。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努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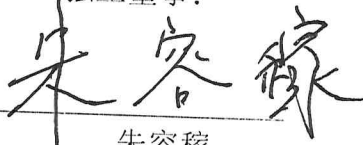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群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容稼

2023年 4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海斌

2023年 4月 24日